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

第CV4-25-0057-CEO號

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袁偉財(YUEN WAI CHOI)，成年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居於香港。--
被執行人：陳寶寶(CHAN POU POU)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
地址為澳門海邊馬路澄碧閣二期8樓B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，現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，由本公告
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計三十日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
內，作出如下：-----

----i)支付請求執行人2,374,802.57澳門元(包括本金1,390,500.00澳門元及提交本訴訟
最初聲請書為止到期之遲延利息984,302.57澳門元)，連同本訴訟待決期間到期直至
完全支付期間以年息9.75%計算的本金之遲延利息；-----

----ii)支付由本訴訟而生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-----

----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，又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反對執行，否則，指定予
以查封之財產之權利將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
於本辦事處供被傳喚人索閱。-----

----若提出反對必須委託律師。【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】-----

----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2026年1月5日。-----

法官

梁鏌堔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葉佩影